

4.2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中心血站的（宿迁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伯美帝科生物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.1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伯美帝科生物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